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8 年輕艇競速 C 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訂「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分級制度
- 二、實施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目的：藉由國家級裁判授課，培養基層裁判人才、增進專業技術，進而
- 四、提昇運動員水準。
- 五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六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七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八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國民運動中心、吳沙國中、聖母專校
- 九、參加對象：年滿20歲，對輕艇競速裁判有興趣者。
- 十、辦理時間：108年2月23-24日、3月19日止，共計三日，3月19日實習將於107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辦理。
- 十一、辦理地點：宜蘭國民運動中心會議室(宜蘭市公園路66號)
-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凡年滿20歲，對於輕艇競速裁判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。
 - (二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年2月22日止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以E-mail報名，並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1,500元整。
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連同匯款單掃描寄至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18-5151
- 十三、報到時間：108年2月23日上午八時，地點：宜蘭國民運動中心會議室。報到時請繳交 1 吋半身照片二張。
- 十四、成績考核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(80分，滿分100)及場試(實際於108年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中擔任比賽之執法工作)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發給中華民國輕艇協會C級輕艇競速裁判證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- (一)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 - (二)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- (三)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大會提供，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自理。
- 十六、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國民運動中心交通資訊



開車

距離宜蘭車站約2.4公里，開車約10分鐘。



公車

772：宜蘭轉運站→宜蘭運動公園，步行約6分鐘

紅1/1766/1767：舊宜蘭站(幸福轉運站)→宜蘭運動公園，步行約6分鐘

紅1/紅2/1766：綠久市場→宜蘭運動公園，步行約6分鐘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08年輕艇競速C級裁判講習會

課程表

	2月23日 (星期六)	2月24日 (星期日)	3月19日 (星期二)
地點	宜蘭國民運動 中心會議室	宜蘭國民運動 中心會議室	日月潭月牙灣
08:00~08:30	報到	競賽舉辦 實務及流程	裁判實習(1) 林佳聖
08:30~08:50	始業式		
09:00~09:50	國際輕艇競賽現況	裁判技術-1 發令及航道	
10:00~10:50	最新 ICF 輕艇競速 規則(一)	裁判技術-2 終點及檢艇	裁判實習(2) 林佳聖
11:00~11:50		比賽記錄法	
中餐			
13:00~13:50	最新 ICF 輕艇競速 規則(二)	輕艇競速比賽規 則與判例分析	裁判場試 楊明恩 劉昌鴻
14:00~14:50			
15:00~15:50	裁判職責	申訴抗議事件處 理及實務討論	
16:00~16:50	性別平等教育	筆試	綜合座談 結業式